

福建海西公司关于试制车间新增空压机项目招标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试制车间新增空压机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上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组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形式

项目名称：试制车间新增空压机项目

采购形式编号：CGZXCX-202508-4475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数量	供货方式	具体要求
永磁变频三合一螺杆空压机	1 台	交钥匙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次项目招标各单位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原厂服务费及相关配件、随机备品备件、保险、税费、运杂、安装、设计、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与其他专业配合及可预见的风险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严格按照技术文件要求执行，达到招标人需求，本项目

为交钥匙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质量要求

2.1 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最新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并通过验收。依据设备明细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运输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2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和总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2.3 设备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

2.4 设备交货要求直接发货至合同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拟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授权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独立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授权分支机构需提供上级授权机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且经营范围满足招标人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拟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扫描件（需盖章）；

3. 拟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或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文件;

4. 拟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不存在不良记录;

5. 拟投标人不存在严重违规或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的声明;

6. 拟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未显示异常;

7. 拟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本项目相似业绩 3 万元(合同额)以上的案例 1 例(含)以上;

8. 拟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及重大违规情况;

9. 拟投标人最近半年纳税正常;

10. 拟投标人信用证明材料(征信报告)未显示异常;

11. 拟投标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7:30 前,按照 1-3 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

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 1 个 pdf 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 642286118@qq.com 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温广雄；联系方式：18649979199），邮件名格式为：XXX 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XX 项目报名资料。

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人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1. 营业执照；
2. 拟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相似业绩 15 万元(合同额) 以上的案例 1 例（含）以上；
3. 财务状况表、信用中国截图。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为准，审查通过的将会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告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国重汽集团官方

网站、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

领取招标文件方式：中国重汽官方网址-通知公告中-自行下载（<http://www.cnhtc.com.cn/>）。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温广雄

联系电话：18649979199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